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
览表

附件 5、项目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 部分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义市则戎乡则戎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2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2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9月		
调试时间	2018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月20-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原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9.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	比例	1.8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69.76	环保投资（万元）	24.8	比例	1.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5、《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原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80号）；

7、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氨	1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
硫化氢	0.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一级标准（A 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1	化学需氧量	50
2	生化需氧量	10
3	悬浮物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15
8	氨氮	5（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9	总磷	0.5
10	色度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3
13	总汞	0.001
14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5	总镉	0.01
16	总铬	0.1
17	六价铬	0.05
18	总砷	0.1
19	总铅	0.1
20	挥发酚	0.5
21	总氰化物	0.5

3、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兴义市则戎乡则戎村，总投资 1369.76 万元，新建则戎乡污水管道 16870 米，污水检查井 110 座；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 200m³/d，远期处理规模 400m³/d），预留远期用地。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则戎乡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处理工艺+景观人工湿地，尾水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MBR 膜分离出的污泥排入储泥池，其中大部分回流入 A/A/O 池，而剩余污泥在储泥池内浓缩后加碱（石灰石）脱水干化，使含水率低于 60%后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竣工。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t/a)
氢氧化钠（固体）	t/a	0.2
硫代硫酸钠（固体）	t/a	0.05
石灰石	t/a	1.5
盐酸（液体）	t/a	0.56
污水	万 m ³ /a	7.3
电耗	年电耗(万 kW·h/a)	11.32

（2）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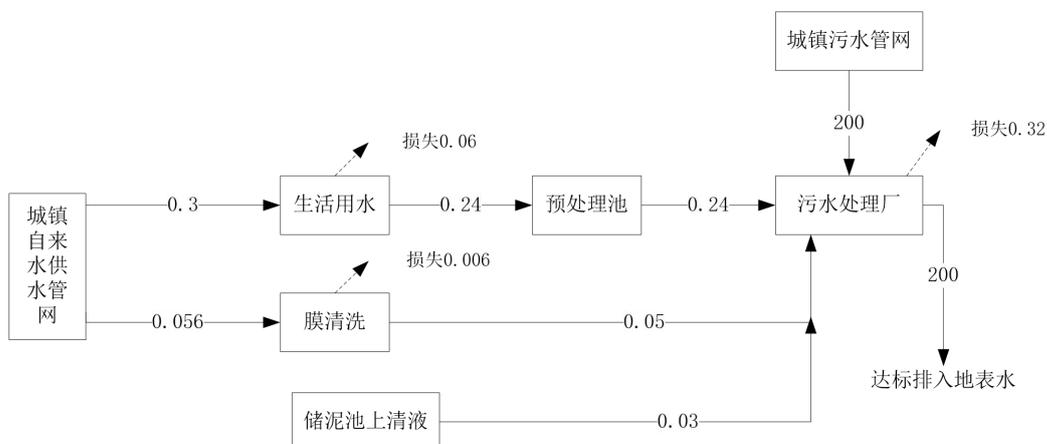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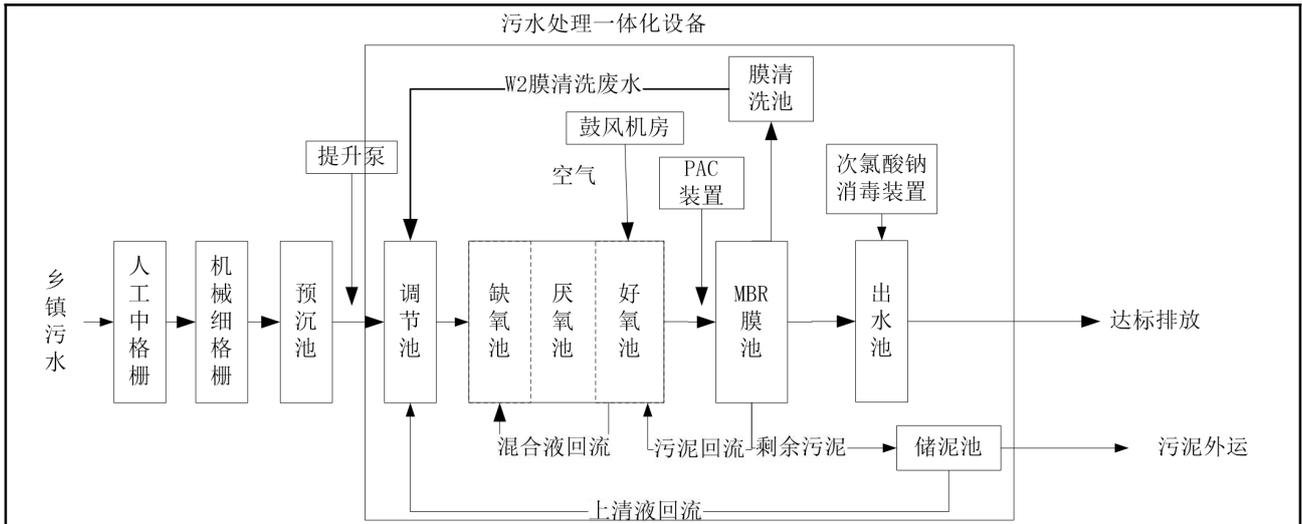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流程为：乡镇污水自流进入格栅间，通过粗格栅拦截截除污水中较大漂浮物、细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小漂浮物后的污水，进入预沉池，沉淀去除粒径较大的砂粒，以减少对后续设施和设备的磨损；预沉池出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调节池，由调节池调节水质后再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生化池+MBR膜池）。

污水进入 A/A/O 池，在缺氧/厌氧/好氧环境中进行生物脱氮、除磷、氧化等过程，出水进入 MBR 膜池中进行泥水分离，并在 MBR 膜池前端投加 PAC，投加的 PAC 能与磷反应生成难溶物质，通过膜池过滤去除，保证除磷的效率。A/A/O 中的厌氧池有助于除磷过程的进行；而缺氧池则有利于生物的脱氮反应，其脱氮除磷效果良好。

MBR 膜池后的出水经紫外线消毒后进入景观人工湿地后再排入尾水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本项目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处理工艺+景观人工湿地，MBR 膜分离出的污泥排入储泥池，其中大部分回流入 A/A/O 池，而剩余污泥在储泥池内浓缩后加碱（石灰石）脱水干化，使含水率低于 60%后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等，其主要臭气源有格栅、预沉池、调节池、A/A/O生化池、膜池、储泥池等，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储泥池污泥要及时清运；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体废弃物在厂内长时间堆放；在设备停产修理时，应取及时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止臭气的影响。

2、水污染物

废水主要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主，同时还有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

3、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泵、鼓风机、提升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运至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只要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措施，可以将影响减少到最小。施工结束后，以上影响可消除。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选址为则绒乡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通过厂区合理布局、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并在厂区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后，恶臭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收集废水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改善废水直接排入区域地表水的现状，各项污染物排入地表水总量较本项目改建前直接排放的总量均有所减少，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3) 声学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鼓风机及其它设备等。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隔声、减振、消音治理措施后，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学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的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格栅、预沉池和调节池、A/A/O 生化池、MBR 膜池、储泥池、污水管道等为重点防渗区域；其余综合办公用房为一般防渗区。在采取措施并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6) 正效益

本项目具有明显的环境、经济、社会正效益。

污水工程为城镇基础设施项目，以服务于社会为主要目的，本工程建成后减小了废水排放浓度，削减了排入区域地表水的污染物的量，有效地改善流域水环境，保证了则绒乡

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则绒乡人民提供了更好的生活环境。本项目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削减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14.6t/a, NH₃-N: 1.68t/a。对保护水体环境起到积极作用，环境效益显著。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原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80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则戎乡则戎村，总投资 1369.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 1.81%。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 1005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则戎乡污水管道 16870 米，污水检查井 110 座；沉砂井 36 座；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近期处理规模 200m³/d，远期处理规模 400m³/d），预留远期用地，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景观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处理厂尾水达标外排进入区域地表水。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1) 废水：施工时做好与工程管网的碰接，保证施工现场雨、污系统排水通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严禁乱排乱放。施工废水必须修建简易沉淀池 1 个，5m³，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采用清洁水为介质进行水压试验，所产生的试压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且浓度较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可直接排入项目外农灌渠中。

(2) 废气：污水处理厂施工时周边必须设置 1.8m 高的围挡。施工处采用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工地内车行路径，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用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防止机动车扬尘。进出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应定期施洒粉尘抑制剂，以保持扬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工程建设期间，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

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物料、渣土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和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随工程进度及时进行已布设管段的闭水试验、回填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总之施工期间扬尘治理必须严格遵守 2001 年 3 月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减少扬尘产生量。

(3) 噪声：施工时应选用低噪设备，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检修；厂界必须设置 1.8m 高的围挡；合理布置施工交通及运输路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22:00-6:00），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使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桶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施工的开挖土石方用于管沟回填，剩余弃方用于植被恢复、耕地复耕使用，不外运。

2、营运期:

(1) 废水：施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储泥池上清液、膜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以及乡镇居民生活废水引入调节池，使各种污水回流于污水处理工序中，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景观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就地处理，该废水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尾水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建设单位必须规范排污口的建设，全厂只设一个排污口。尾水排出口处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对污水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并按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等。

(2) 废气：污水处理厂区的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半埋式，在构筑物池口必须设置盖板对各构筑物池进行封闭。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储泥池污泥要及时清运；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体废弃物在厂内长时间堆放。在各种池子停产修理时，池底积泥会暴露出来散发臭气，应取及时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止臭气的影响。在主要臭气发生源周围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如夹竹桃、棕润等。厂界四周种植抗污能力综合值较大的乔木，如榕树、麻谏、女贞等，即能美化环境，又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特别是项目厂界西侧，应设置乔木、灌丛绿化隔离带，防止对西侧居民的影响。该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构筑物边界为中心 50m 范围内，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3) 噪声：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柔性联接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

治，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为了防止栅渣、沉砂、废包装袋以及污泥可能导致的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应加强该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配套建设防雨、防渗污泥储泥池，注意采用密闭车辆及时清运，不得在场内或场外任意堆放，以避免固体废物及渗透液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污泥储泥池要及时添加石灰石进行干化处理，并及时外运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理。污泥储泥池上清液经收集后回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防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理和生化处理污泥经石灰石干化后同栅渣和沉砂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总量控制

排放的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3.65t/a，NH₃-N：0.37t/a。

五、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密码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等进行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5-1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质控情况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9)	mg/L	0.282	0.287±0.018	合格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90	2.89±0.11	合格
		GSB 07-3164-2014 (2005141)	mg/L	1.39	1.39±0.07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2)	mg/L	32.2	32.7±1.8	合格
				32.8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4	143±9	合格
质控样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2)	µg/L	62.8	66.1±4.1	合格
质控样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1)	µg/L	69.3	70.2±3.5	合格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6)	µg/L	11.9	12.1±1.0	合格
				11.5		合格
质控样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1)	µg/L	15.3	15.0±1.0	合格

质控样	铬	GSB 07-1187-2000 (201630)	mg/L	1.90	1.92±0.09	合格
质控样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W 021001s (8316231)	μg/mL	49.7	51.6±5%	合格
质控样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66)	mg/L	3.06	3.09±0.18	合格

5、分析方法见表5-2

表5-2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总汞		0.00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0.00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mg/L	
总铅		0.001mg/L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3m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ng/L
	乙基汞		20n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G ₁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G ₂ 、厂界南侧	
		G ₃ 、厂界西侧	
		G ₄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N ₁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昼、夜 各一次）
		N ₂ 、厂界南侧	
		N ₃ 、厂界西侧	
		N ₄ 、厂界北侧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处理厂进口	连续采样 2 天，每 天采样 4 次
	pH、水温、色度、总磷、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镉、总铬、总铅、总汞、总砷、挥发酚、粪大肠菌群、流量、六价铬、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	污水总排口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主体采用“A²O+MBR 工艺”，设计日处理规模 200m³，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20-21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2)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3) 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1 月 20 日		1 月 2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	49.4	45.2	47.7	45.9	60	50
N ₂	厂界南侧	56.6	46.5	56.1	46.6		
N ₃	厂界西侧	52.3	45.4	52.2	45.5		
N ₄	厂界北侧	49.6	45.6	49.3	4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氨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1.20				2022.1.21			
		1	2	3	4	1	2	3	4
边界东侧 G ₁	氨	ND	0.03	ND	0.02	0.02	0.05	0.05	0.02
边界南侧 G ₂	氨	0.01	0.04	0.03	0.03	0.05	0.07	0.02	0.07
边界西侧 G ₃	氨	0.01	ND	ND	0.01	0.02	0.05	0.09	0.04

边界北侧 G ₄	氨	0.02	ND	0.01	ND	0.04	0.03	0.06	0.0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				0.09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1.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硫化氢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2022.1.20				2022.1.21			
		1	2	3	4	1	2	3	4
边界东侧 G ₁	硫化氢	ND	ND	0.001	0.002	0.002	ND	0.001	0.002
边界南侧 G ₂	硫化氢	ND	0.002	0.002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边界西侧 G ₃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03	0.003	ND	ND	0.003
边界北侧 G ₄	硫化氢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0.003	0.003	0.00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3				0.00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0.0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2022.1.20				2022.1.21			
		1	2	3	4	1	2	3	4
边界东侧 G ₁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边界南侧 G ₂	臭气浓度	14	13	12	13	12	13	13	14
边界西侧 G ₃	臭气浓度	11	<10	<10	<10	<10	11	<10	12
边界北侧 G ₄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4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0							
		达标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氨及硫化氢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污水处理厂进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 指标	污水处理厂进口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1	2	3	4	1	2	3	4
化学需氧量	53	52	55	52	66	71	61	63
悬浮物	2.46×10^3	2.58×10^3	2.50×10^3	5.04×10^3	1.82×10^4	1.41×10^4	1.56×10^4	1.58×10^4
氨氮	5.76	5.45	5.25	5.19	9.42	9.90	10.0	8.80
pH	7.9	7.9	7.8	7.9	7.7	7.6	7.7	7.8

表 7-4 污水处理厂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 指标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限值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均 值		
	1	2	3	4	1	2	3	4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温	13.0	13.0	13.4	13.7	13.7	14.3	14.2	14.6	13.7	—	—
化学需氧量	8	8	9	9	6	5	6	5	7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6	2.7	3.0	1.6	1.7	1.5	1.7	2.2	10	达标
悬浮物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1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	0.06L	0.06L	0.06	0.06	0.06	0.06L	0.06	1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达标
总氮	3.74	3.39	3.94	3.79	6.11	5.02	6.51	5.72	4.78	15	达标
氨氮	0.173	0.153	0.193	0.170	0.165	0.156	0.170	0.170	0.169	5	达标
总磷	0.38	0.36	0.37	0.37	0.37	0.37	0.35	0.36	0.37	0.5	达标

色度	2	2	2	2	2	2	2	2	2	2	30	达标
pH	8.5	8.5	8.5	8.4	8.4	8.5	8.4	8.5	8.4-8.5	6~9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 ³ (个/L)	—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2.0×10 ⁻⁵ L		达标								
总镉	0.0005	0.0004	0.0003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6	0.0006	0.0004	0.01	达标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达标
总砷	0.0010	0.0009	0.0010	0.0008	0.0007	0.0006	0.0007	0.0009	0.0009	0.0008	0.1	达标
总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达标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表7-4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5。

表 7-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指标	日均值浓度 (mg/L)	两日污水处理 均量 (m ³)	实际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7	147	0.376	3.65
氨氮	0.169		0.0091	0.37

由表 7-5 核算结果显示，依据监测结果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表 7-1 结果显示，项目周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表 7-2 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氨及硫化氢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表 7-4 结果显示，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3.65t/a、氨氮 0.37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376t/a、氨氮 0.0091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及硫化氢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代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地点	兴义市则戎乡则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95589649° N: 24.96165860°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2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规模 200m ³	环评单位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义分局（原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市环审[2017]1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1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年3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号	91522301MA6DTBD78G012Y			
验收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9.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	所占比例（%）	1.81			
实际总投资	1369.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8	所占比例（%）	1.81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5.7	噪声治理（万元）	5.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365			
运营单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1215300246M		验收时间	2022年2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3				7.3		
	化学需氧量						3.65				3.65		
	氨氮						0.37				0.37		
	石油类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 部分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兴义市则戎乡则戎村，总投资1369.76万元，新建则戎乡污水管道16870米，污水检查井110座；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处理规模200m³/d，远期处理规模400m³/d），预留远期用地。项目主要服务范围为则戎乡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处理工艺+景观人工湿地，尾水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MBR膜分离出的污泥排入储泥池，其中大部分回流入A/A/O池，而剩余污泥在储泥池内浓缩后加碱（石灰石）脱水干化，使含水率低于60%后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批了《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11日取得了《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7]180号）。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日最大处理污水量为200m³。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369.76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4.8万元，比例1.81%。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等，其主要臭气源有格栅、预沉池、调节池、A/A/O生化池、膜池、储泥池等，均属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储泥池污泥要及时清运；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体废弃物在厂内长时间堆放；在设备停产修理时，应采取及时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止臭气的影响。

（二）水污染物

废水主要以污水处理厂出水为主，同时还有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要求后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

（三）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水泵、鼓风机、提升等工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运至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无组织废气氨及硫化氢验收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沉砂、污泥运至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3.65t/a、氨氮 0.37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376t/a、氨氮 0.0091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污水处理厂前端浓度偏低，建议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礼伟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15885986227		建设单位
			52212519860910003X		
龚振江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代礼兰	贵州省洪鑫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688591046		验收监测单位
			522328199808040820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5日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2017 年 11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11 月 25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2 月 25 日，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 3 位特邀专

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正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
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兴市环审[2017]180号

签发人：张力

关于对《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兴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2017]第19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兴义市则戎乡则戎村，总投资1369.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元，占总投资1.81%。项目污水处理厂占地10005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则戎乡污水管道16870米，污水检查井110座，沉砂井36座；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近期处理规模200m³/d，远期处理规模400m³/d），预留远期用

地，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处理工艺+景观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处理厂尾水达标外排进入区域地表水。根据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选线、等级和规模进行建设。

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1、施工期：

（1）废水：施工时做好与工程管网的碰接，保证施工现场雨、污系统排水通畅，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严禁乱排乱放。施工废水必须修建简易沉淀池1个，5m³，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管道试压废水采用清洁水为介质进行水压试验，所产生的试压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且浓度较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可直接排入项目外农灌渠中。

（2）废气：污水处理厂施工时周边必须设置1.8m高的围挡。施工处采用湿法作业，洒水抑尘。工地内车行路径，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用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防止机动车扬尘。进出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应定期施洒粉尘抑制剂，以保持扬尘处于低负荷状态。工程建设期间，物料、渣土运输车辆的出入口

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物料、渣土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和施工单位应负责工地周边道路的保洁与清洗责任。随工程进度及时进行已布设管段的闭水试验、回填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总之施工期间扬尘治理必须严格遵守 2001 年 3 月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下发的《关于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减少扬尘产生量。

(3) 噪声：施工时应选用低噪设备，并及时对设备进行维修检修；厂界必须设置 1.8m 高的围挡；合理布置施工交通及运输路线；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施工（22:00~6:00），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进行施工人员管理，文明施工。使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桶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施工的开挖土石方用于管沟回填，剩余弃方用于植被恢复、耕地复耕使用，不外运。

2、营运期：

(1) 废水：施工期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储泥池上清液、膜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以及乡镇居民生活废水引入调节池，使各种污水回流于污水处理工序中，采用预处理+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A/A/O+MBR)+景观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实现废水的就地产生、

就地处理，该废水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尾水排入厂区外侧农灌渠。建设单位必须规范排污口的建设，全厂只设一个排污口。尾水排放口处安装在线监测仪器，对污水厂出水进行24小时连续在线监测，并按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和标志牌等。

(2) 废气: 污水处理厂区的各污水处理构筑物均为半地埋式，在构筑物池口必须设置盖板对各构筑物池进行封闭。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控制污泥发酵。储泥池污泥要及时清运；格栅所截留的栅渣及时清运，清洗污迹；避免一切固体废弃物在厂内长时间堆放。在各种池子停产修理时，池底积泥会暴露出来散发臭气，应取及时清除积泥的措施来防止臭气的影响。在主要臭气发生源周围种植抗害性强的乔灌木，如夹竹桃、棕润等。厂界四周种植抗污能力综合值较大的乔木，如榕树、麻谚、女贞等，即能美化环境，又能净化空气，减少恶臭，特别是项目厂界西侧，应设置乔木、灌丛绿化隔离带，防止对西侧居民的影响。该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污水处构筑物边界为中心50m范围内，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3) 噪声: 项目应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柔性联接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

准，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为了防止栅渣、沉砂、废包装袋以及污泥可能导致的二次污染，污水处理厂及泵站应加强该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配套建设防雨、防渗污泥储泥池，注意采用密闭车辆及时清运，不得在场内或场外任意堆放，以避免固体废物及渗透液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污泥储泥池要及时添加石灰石进行干化处理，并及时外运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理。污泥储泥池上清液经收集后回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以防二次污染。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理和生化处理污泥经石灰石干化后同栅渣和沉砂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总量控制

排放的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 3.65t/a, NH₃-N: 0.37t/a。

五、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工程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程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验收，验收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处理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主送：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监察大队 污控股 评估中心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1日

共印5份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2301MA6DTBD78G012Y

排污单位名称：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兴义市则戎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DTBD7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4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环境因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护措施	验收内容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污水构筑物	恶臭	厂区合理布局、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等	污水处理构筑物加盖、加大厂区绿化，污泥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密闭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
水环境	尾水		格栅+预沉池+调节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景观人工湿地，设排水管及排口外排； 尾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器1套。	格栅+预沉池+调节池+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污水厂处理能力200m ³ /d	1套	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排水管及排放口	1个	
声环境	提升泵、风机等	噪声	选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震垫、柔性接头等，在周围加强绿化。	减震垫、柔性接头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污水构筑物	栅渣、沉砂、污泥	送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	/	/	/
		废活性炭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办公楼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柳 审 核： 赵 远 希
签 发： 刘 顺 泽 签发日期： 2022.02.12

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义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进口 22/008-FW-2-0120/0121-1/2/3/4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陈 驰 吴光付	1月20/21日
		污水总排口 22/008-FW-1-0120/0121-1/2/3/4	水温、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挥发酚、总氰化物。		
		平行样 22/008-FW-3-0120/0121-1	总镉、总铬、总铅。		
	全程序空白 22/008-FW-4-0120/0121-1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 22/008-G ₁ -0120/0121-1/2/3/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其相关参数。	陈 驰 吴光付	1月20/21日
		厂界南侧 22/008-G ₂ -0120/0121-1/2/3/4			
		厂界西侧 22/008-G ₃ -0120/0121-1/2/3/4			
		厂界北侧 22/008-G ₄ -0120/0121-1/2/3/4			
3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22/008-N ₁ -0120/0121-1/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陈 驰 吴光付	1月20/21日
		厂界南侧 22/008-N ₂ -0120/0121-1/2			
		厂界西侧 22/008-N ₃ -0120/0121-1/2			
		厂界北侧 22/008-N ₄ -0120/0121-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2/008-FW-2-0120/ 0121-1/2/3/4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采样时： 水样呈黑色，有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 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 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2/008-FW-1-0120/ 0121-1/2/3/4	化学需氧量、总磷	250mL	8	玻璃瓶装	采样时： 所有水样清澈，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 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 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 损坏。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悬浮物、色度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镉、总铬、总铅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汞、总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烷基汞	2.5L	8	聚乙烯壶装	
		总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3	22/008-FW-3-0120/0121-1 22/008-FW-4-0120/0121-1	总镉、总铬、总铅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4	22/008-G ₁ -0120/0121 -1/2/3/4 22/008-G ₂ -0120/0121 -1/2/3/4 22/008-G ₃ -0120/0121 -1/2/3/4 22/008-G ₄ -0120/0121 -1/2/3/4	硫化氢	10mL	32	比色管装	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氨	10mL	32	比色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5	22/008-G ₀ -0120/0121 -1/2	硫化氢	10mL	4	比色管装	
		氨	10mL	4	比色管装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7	陈 驰 吴光付	1 月 20/21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 月 22 日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	MPN/L	DH6000BII 电热恒温培养箱	HXJC-F-35	令狐春春	1 月 20-21/21-22 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01	mg/L	TAS-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XJC-X-16	周 倩	1 月 22 日	
总铅		0.001	mg/L				1 月 24 日	
总铬		0.03	mg/L				1 月 24 日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3	mg/L	原子荧光光度计-PF52	HXJC-X-17	王华兰	1 月 22 日	
总汞		0.00004	mg/L	AFS-92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XJC-X-52	徐 露	1 月 21/23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潘 静	1 月 22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令狐春春	1 月 26/27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1 月 20/22 日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204-93	10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周 倩	1 月 21/22 日
	乙基汞		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梁 妹	1 月 21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 月 22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孙艺梅	1月21/22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6	梁 妹	1月22日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 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1月22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1月22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1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月21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月21日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月21/22日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梁 妹	1月20/21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mg/m ³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月21日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93	—	无量纲	—	—	岑连富 杨 梅 周碧蓝 梁 妹 孙艺梅 黄金朝 周 倩	1月21/22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陈 驰 吴光付	1月20/21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汞	GSB 07-3173-2014 (202046)	μg/L	11.9	12.1±1.0	合格	
				11.5		合格	
	砷	GSB 07-3171-2014 (200451)	μg/L	69.3	70.2±3.5	合格	
	铬	GSB 07-1187-2000 (201630)	mg/L	1.90	1.92±0.09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1)	μg/L	15.3	15.0±1.0	合格	
	铅	GSB 07-1183-2000 (201232)	μg/L	62.8	66.1±4.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52)	mg/L	32.2	32.7±1.8	合格	
				32.8		合格	
		GSB 07-3161-2014 (2001143)	mg/L	144	143±9	合格	
		总氮	GSB 07-3168-2014 (203266)	mg/L	3.06	3.09±0.18	合格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99)	mg/L	0.282	0.287±0.018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W 021001s (8316231)	μg/mL	49.7	51.6±5%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7)	mg/L	2.90	2.89±0.11	合格
	GSB 07-3164-2014 (2005141)		mg/L	1.39	1.39±0.07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总氰化物	22/008-FW-1-0120-1 (加标 0.5mL)	%	95	92~97	合格	
	六价铬	22/008-FW-1-0121-4 (加标 0.3mL)		93	85~115	合格	
平行样	总铅	22/008-FW-1-0120-4	mg/L	0.001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2/008-FW-3-0120-1		0.001L			
平行样	总铬	22/008-FW-1-0120-4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008-FW-3-0120-1		0.03L			
平行样	总镉	22/008-FW-1-0120-4	mg/L	0.0004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2/008-FW-3-0120-1		0.0004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续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平行样	总铅	22/008-FW-1-0121-4	mg/L	0.001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22/008-FW-3-0121-1		0.001L			
平行样	总铬	22/008-FW-1-0121-4	mg/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2/008-FW-3-0121-1		0.03L			
平行样	总镉	22/008-FW-1-0121-4	mg/L	0.0006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22/008-FW-3-0121-1		0.0006			
全程序空白	总铅	22/008-FW-4-0120-1	mg/L	0.001L		—	—
	总铬			0.03L		—	—
	总镉			0.0001L		—	—
	总铅	22/008-FW-4-0121-1		0.001L		—	—
	总铬			0.03L		—	—
	总镉			0.0001L		—	—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4L		—	—
	粪大肠菌群	—	MPN/L	20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4.0	0.0	93.8	-0.2	≤±0.5dB(A)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表2、表3				
					1月20日				1月21日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污水进口 22/008-FW-2 -0120/0121-1 /2/3/4	1	pH	无量纲	—	7.9	7.9	7.8	7.9	7.7	7.6	7.7	7.8	7.6~7.9	—	—		
	2	悬浮物	mg/L	4	2.46×10 ³	2.58×10 ³	2.50×10 ³	5.04×10 ³	1.82×10 ⁴	1.41×10 ⁴	1.56×10 ⁴	1.58×10 ⁴	9.5×10 ³	—	—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53	52	55	52	66	71	61	63	53	—	—		
	4	氨氮	mg/L	0.025	5.76	5.45	5.25	5.19	9.42	9.90	10.0	8.80	7.47	—	—		
污水总排口 22/008-FW-1 -0120/0121-1 /2/3/4	1	水温	°C	—	13.0	13.0	13.4	13.7	13.7	14.3	14.2	14.6	13.7	—	—		
	2	化学需氧量	mg/L	4	8	8	9	9	6	5	6	5	7	5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6	2.6	2.7	3.0	1.6	1.7	1.5	1.7	2.2	10	合格		
	4	悬浮物	mg/L	4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4L	1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	0.06L	0.06L	0.06	0.06	0.06	0.06L	0.06	1	合格		
	6	石油类	mg/L	0.06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合格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合格		
	8	总氮	mg/L	0.05	3.74	3.39	3.94	3.79	6.11	5.02	6.51	5.72	4.78	15	合格		
	9	氨氮	mg/L	0.025	0.173	0.153	0.193	0.170	0.165	0.156	0.170	0.170	0.169	5	合格		
	10	总磷	mg/L	0.01	0.38	0.36	0.37	0.37	0.37	0.37	0.35	0.36	0.37	0.5	合格		
	11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30	合格		
	12	pH	无量纲	—	8.5	8.5	8.5	8.4	8.4	8.5	8.4	8.5	8.4~8.5	6~9	合格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 ³ (个/L)	—		
	14	总汞	mg/L	0.0004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1	合格	
	15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 ⁻⁵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mg/L	2.0×10 ⁻⁵	2.0×10 ⁻⁵ L	2.0×10 ⁻⁵ L										
	16	总镉	mg/L	0.0001	0.0005	0.0004	0.0003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6	0.0006	0.0004	0.01	合格	
	17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1	合格	
	18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合格	
	19	总砷	mg/L	0.0003	0.0010	0.0009	0.0010	0.0008	0.0007	0.0006	0.0007	0.0009	0.0008	0.1	合格		
	20	总铅	mg/L	0.001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合格	
	21	挥发酚	mg/L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5	合格	
22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合格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2、色度非资质认定，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3、采样位置污水进口 E 104°57'22"，N 24°57'42"。污水总排口 E 104°57'21"，N 24°57'41"。4、流量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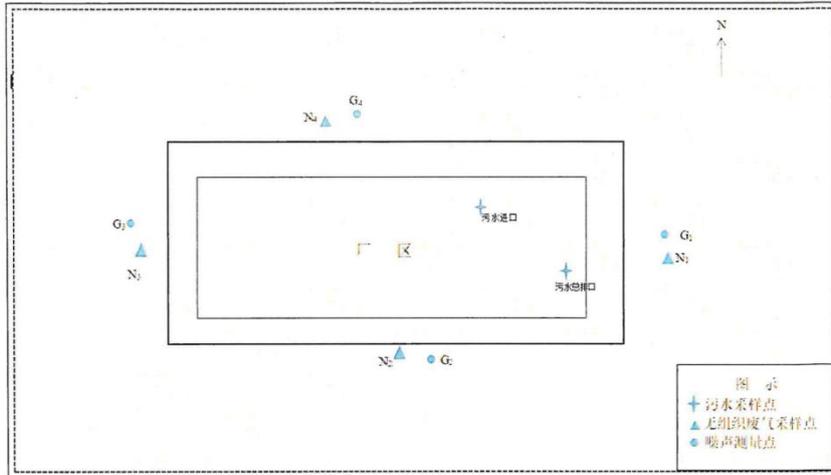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 样品编号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气压 (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浓度 (mg/m ³)		氨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22/008-G ₁ -0120 /0121-1/2/3/4	1月20日	10:00	88.7	8.6	E	1.9	ND	0.002	ND	0.05	<10	<10
		11:30	88.7	9.1	E	1.7	ND		0.03		<10	
		13:00	88.7	9.5	NE	1.7	0.001		ND		<10	
		14:30	88.7	10.1	NE	1.8	0.002		0.02		<10	
	1月21日	09:20	88.7	10.2	W	1.8	0.002		0.02		<10	
		10:50	88.6	11.4	SW	1.8	ND		0.05		<10	
		12:20	88.6	11.6	W	1.6	0.001		0.05		<10	
		13:50	88.6	12.3	W	1.5	0.002		0.02		<10	
厂界南侧 22/008-G ₂ -0120 /0121-1/2/3/4	1月20日	10:00	88.7	8.6	E	1.9	ND	0.002	0.01	0.07	14	14
		11:30	88.7	9.1	E	1.7	0.002		0.04		13	
		13:00	88.7	9.5	NE	1.7	0.002		0.03		12	
		14:30	88.7	10.1	NE	1.8	0.002		0.03		13	
	1月21日	09:20	88.7	10.2	W	1.8	0.001		0.05		12	
		10:50	88.6	11.4	SW	1.8	0.002		0.07		13	
		12:20	88.6	11.6	W	1.6	0.002		0.02		13	
		13:50	88.6	12.3	W	1.5	0.002		0.07		14	
厂界西侧 22/008-G ₃ -0120 /0121-1/2/3/4	1月20日	10:00	88.7	8.6	E	1.9	0.001	0.003	0.01	0.09	11	12
		11:30	88.7	9.1	E	1.7	0.002		ND		<10	
		13:00	88.7	9.5	NE	1.7	0.001		ND		<10	
		14:30	88.7	10.1	NE	1.8	0.003		0.01		<10	
	1月21日	09:20	88.7	10.2	W	1.8	0.003		0.02		<10	
		10:50	88.6	11.4	SW	1.8	ND		0.05		11	
		12:20	88.6	11.6	W	1.6	ND		0.09		<10	
		13:50	88.6	12.3	W	1.5	0.003		0.04		12	
厂界北侧 22/008-G ₄ -0120 /0121-1/2/3/4	1月20日	10:00	88.7	8.6	E	1.9	0.001	0.003	0.02	0.06	<10	<10
		11:30	88.7	9.1	E	1.7	0.001		ND		<10	
		13:00	88.7	9.5	NE	1.7	0.002		0.01		<10	
		14:30	88.7	10.1	NE	1.8	0.002		ND		<10	
	1月21日	09:20	88.7	10.2	W	1.8	0.002		0.04		<10	
		10:50	88.6	11.4	SW	1.8	0.003		0.03		<10	
		12:20	88.6	11.6	W	1.6	0.003		0.06		<10	
		13:50	88.6	12.3	W	1.5	0.003		0.04		<1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表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	—	0.05	—	1.00	—	—
						达标情况	—	合格	—	合格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	—	—	—	—	20
						达标情况	—	—	—	—	—	合格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2/008-N ₁ -0120-1	昼间 dB(A)	49.4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08-N ₂ -0120-1		56.6		合格
厂界西侧 22/008-N ₃ -0120-1		52.3		合格
厂界北侧 22/008-N ₄ -0120-1		49.6		合格
厂界东侧 22/008-N ₁ -0121-1		47.7		合格
厂界南侧 22/008-N ₂ -0121-1		56.1		合格
厂界西侧 22/008-N ₃ -0121-1		52.2		合格
厂界北侧 22/008-N ₄ -0121-1		49.3		合格
厂界东侧 22/008-N ₁ -0120-2	夜间 dB(A)	45.2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2/008-N ₂ -0120-2		46.5		合格
厂界西侧 22/008-N ₃ -0120-2		45.4		合格
厂界北侧 22/008-N ₄ -0120-2		45.6		合格
厂界东侧 22/008-N ₁ -0121-2		45.9		合格
厂界南侧 22/008-N ₂ -0121-2		46.6		合格
厂界西侧 22/008-N ₃ -0121-2		45.5		合格
厂界北侧 22/008-N ₄ -0121-2		45.6		合格

附图

- 1、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1）
- 2、兴义市则戎乡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